

答覆單位：捷運局

答：二、有關陳議員所質詢之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工業區範圍內兩條重要道路，其負責執行興建之單位，分別為二十公尺計劃道路一條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負責；十二公尺計劃道路二條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為配合捷運系統淡水線平面段工程之施築，經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協調會報」交通組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提前開闢。

三、前項道路興建所需經費分述如左：

(一)二十公尺計劃道路——依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卅八次「捷運農報」決議：「該項二十公尺計劃道路由新工處即行進行設計並發包施工以配合捷運時程。所需經費照行政院協調委員會決議「由捷運局特別預算支應俟決算時，本市之市政建設由本府負擔」之原則辦理。」

(二)十二公尺計劃道路——依七十八年十二月卅日第四七次「捷運農報」決議：「養工處經辦之「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所需經費由捷運工程預算先行勻支俟將來決算時，屬市政建設部份再予劃出由本府負擔。」

四、該兩條重要道路開闢前，該地區為數眾多之工廠及居民人車通行，均使用台鐵平交道穿越至鄰接地區，為配合捷運系統淡水線平面段之興建，原有鐵路平交道或將封閉或將改建為車行兼人行地下道，致使原有之交通發生重大障礙。因此本府鑑於該兩條道路之興建既屬計劃執行工程，為維持該地區民眾原有之交通狀況，且為提供該路段捷運系統施工期間之交通改道路線等原因，關渡站附近計劃道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始予提前開闢，乃為兼顧便民與捷運系統淡水線施工之實際需要。

六、

質詢日期：80年11月4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請市府取消公共工程施工合約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

以符時代潮流。

說

明：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合約一向規定得標營造廠商必須提

供二家廠商之連帶保證，其用意為確保工程施工依照合約進行，以免廠商違約時，無法確保市府應有之權益。惟此種連帶保證之方式為落伍作法，台灣省政府已予以取消，而採取繳納履約保證金或透過銀行保證之方式。

請市府順應時代潮流，儘速比照省政府之政策，取消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現正修訂之工程合約草案已將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取消。該修訂案現已獲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同意，近日即可頒布實施。

七、

質詢日期：80年11月5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白局長秀雄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三五六七